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2〕23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城区特大暴雨内涝应急 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西安市灞桥区城区特大暴雨内涝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西安市灞桥区城区特大暴雨内涝应急预案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5
1.4	指导思想	5
1.5	工作原则	5
2	区域概况	6
2.1	自然地理概况	6
2.2	社会经济概况	7
2.3	洪涝风险分析	7
2.4	城区洪涝防御体系	7
2.5	城区易涝积水点及防汛排涝重点工作	9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9
3.1	灞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	9
3.2	主要职责	11
3.3	特大暴雨内涝期间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1
3.4	应急工作小组职责	16
4	预防与预警	18
4.1	监测	18
4.2	特大暴雨预警	19
4.3	预防行动	19
5	应急响应	20

5.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20
5.2	先期处置	20
5.3	应急启动条件	21
5.4	应急响应行动	21
5.5	应急响应结束	25
6	后期处置	25
6.1	灾后救助	25
6.2	抢险物资补充	26
6.3	水毁工程修复	26
6.4	灾后重建	26
6.5	保险与补偿	26
6.6	调查与总结	26
6.7	奖励与惩罚	27
7	保障措施	27
7.1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27
7.2	气象保障	27
7.3	应急队伍保障	27
7.4	通信与电力保障	28
7.5	交通保障	28
7.6	医疗卫生保障	28
7.7	物资与资金保障	28
8	预案管理	28
8.1	宣传培训	28
8.2	防汛演练	29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29
9 附则	29
9.1 预案解释部门	29
9.2 预案生效日期	29
附件 1 灞桥区特大暴雨灾害公众防御指引	30
附件 2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响应措施	34
附件 3 灞桥区受影响情况统计表	39
附件 4 灞桥区灾情统计表	40

西安市灞桥区城区特大暴雨内涝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近年来，西安市灞桥区汛期局地暴雨时有发生，且来势猛、速度快、历时短，难以准确预报，曾造成突发性洪涝灾害，对灞桥区的社会秩序、环境、资源等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同时给市民生活、社会经济发展、城区正常运转带来较大影响。

为进一步加强西安市灞桥区遭遇特大暴雨造成城市内涝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城市洪涝灾害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和预防预警系统，确保灾害预警准确，排涝措施得力，抢险对策有效，救灾迅速全面到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保证城区特大暴雨内涝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6) 《灞桥区防汛应急预案》；
- (7) 《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8) 《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754-2017)。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突发性强降雨、连续强降雨等极端灾害性天气情况导致西安市灞桥区城区发生内涝灾害的防御和处理,区域范围为:西安市灞桥区城区。

1.4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特别是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做好洪涝灾害防御应急抢险救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充分发挥政府公共服务职能,优先采取人员避险措施,第一时间抢救人员,防止次生灾害发生,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2) 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街办各部门要建立应对城区特大暴雨内涝突发事件的联动机制,明确分工,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落实应急处置责任。

(3) 依法规范、科技支撑。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4)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应急救援力量为突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城区特大暴雨内涝突发事件。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件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宣传教育等工作。突出应急预案的实战化，加强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能力建设，确保把已发生事件的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

2 区域概况

2.1 自然地理概况

灞桥区地处陕西关中盆地中部，西安城东部，系西安市城六区之一。辖区东与临潼区、蓝田县接壤，西与雁塔区、新城区、未央区相连，南与长安区为邻，北以渭河与高陵区相望。南高北低、东高西低，东有骊山丘陵，南有白鹿原，浐、灞、渭三河穿境而过形成了以渭河冲积平原为主，山、坡、川、滩、原具有的多样性地貌特征，全区森林覆盖率达 43%。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circ}59' \sim 109^{\circ}16'$ ，北纬 $34^{\circ}10' \sim 34^{\circ}27'$ ，南北长 32.5 公里，东西长 25.9 公里，总面积 324.3 平方公里。灞桥区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呈梯形倾斜。

灞桥区属暖温带大陆季风半湿润气候，四季干湿冷暖分明，

冬季寒冷少雨，夏季炎热多雨。年平均气温 13.3℃。年平均日照时数 2027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45.8%，常年多东北风，西南风次之，平均风速 2m/s。年均降雨量 575.36mm，多集中在 7、8、9 三个月，占全年降雨量 61%，年均蒸发量 1000mm 以上。干旱指数 1.6。

灞桥区属黄河流域渭河水系，渭河及灞河、浐河承担着灞桥区城区排涝任务。

2.2 社会经济概况

灞桥区常住人口 59.92 万人。2021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606.85 亿元，同比增长 7.7%；其中：一产增加值 18.02 亿元，下降 3.7%；二产增加值 184.64 亿元，增长 6.7%；三产增加值 404.19 亿元，增长 8.7%，三次产业构成比例 3.0：30.4：66.6。

2.3 洪涝风险分析

灞桥区位于西安市东部，区内地形复杂，地貌丰富多样，沟、塬、山、河纵横分布，处于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气候暖和，四季分明。夏季炎热多雨，年均降雨量 575.36 毫米。全年降雨主要集中在 7~9 月份，汛期降雨以局部突发性暴雨及连阴雨居多。“蓄满产流”是本区暴雨的主要特性，暴雨是形成该区洪水的主要原因。汛期局部短时强降雨频发，可预报时效短，易造成城区发生内涝灾害。

2.4 城区洪涝防御体系

灞桥区内涝防御体系由市管排水管网和区管排水管网两部

分组成，其中区管排水管网 209km，包括雨水管道 105 千米，污水管道 70 千米，过街管 34 千米，浐灞河雨水排口共计 16 个，在抗击城市内涝灾害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表 1 灞河、浐河防洪工程基本情况

河流名称	左岸	长度(km)	防洪标准	洪峰流量(m³/s)	右岸	长度(km)	防洪标准	洪峰流量(m³/s)
灞河	\	\	\	\	灞蓝交界—战备桥上游 4.07km	1.96	20	1600
	灞蓝交接—规划 8#坝	3.69	20	1600	战备桥上游 4.07km—华清桥	7.88	100	2500
	战备桥—华清桥	3.25	100	2500	华清桥—北绕城高速	8.62	100	浐灞交汇口以上 2500 m³/s, 以下 3000 m³/s
	华清桥—入渭口	17.11	100	浐灞交汇口以上 2500 m³/s, 以下 3000 m³/s	北绕城高速—入渭口	8.17	100	3300
浐河	\	\	\	\	灞桥农防段	3.2	20	548
	雁长交界—南绕城高速桥	2.875	100	1100	雁长交界—南绕城高速桥	2.631	100	1100
	南绕城高速桥—浐灞交汇口	16.24	100	1100	南绕城高速桥—浐灞交汇口	16.24	100	1100

2.5 城区易涝积水点及防汛排涝重点工作

2.5.1 城区易涝积水点

根据现场调研及相关资料显示，灞桥区城区城市道路低洼路段、下穿式立交暴雨期可能发生的积水点共计 13 处；现有低洼地、棚户区、地下车库、地下商城、地下广场等地下设施共计 99 处，深基坑 14 处；

2.5.2 防汛排涝重点工作

（1）城市道路和下穿式立交（地下通道）积水防范与灾害抢险。

（2）低洼地、棚户区进水防范与灾害抢险，包括受灾群众转移和安置。

（3）在建深基坑防范雨洪与塌方灾害抢险。

（4）地下公共设施（地下商城、广场、停车场、地铁出入口等各类地下建筑物）在暴雨应急情况下的堵水和群众疏散组织。

（5）暴雨应急情况下治安管理。

（6）暴雨导致的架空杆线、户外广告牌、绿化树木倾倒、折断、坍塌事故处置。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灞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 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分管城管、水务工作

副区长，区人武部部长

指 挥 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秦岭保护（水务）局局长、区城管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秘 书 长：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区秦岭保护（水务）局分管副局长。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办”）、区农村防汛抗旱办公室、区城市防汛办公室。

区防汛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区农村防汛抗旱办公室设在区秦岭保护（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秦岭保护（水务）局局长兼任。

区城市防汛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局局长兼任。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1）党委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

（2）军事系统：区人武部

（3）政府部门：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秦岭保护（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商务局、区文旅体育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供销联社

（4）双管单位：自然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公安灞桥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交警灞桥大队、区气象局

3.2 主要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协调和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应对特大暴雨突发事件；

(2) 对城市特大暴雨内涝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抢险救援、新闻发布进行统一领导；

(3) 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街办对城市特大暴雨内涝突发事件，解决事件中的各种问题；

(4) 研究城市特大暴雨内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要决策和部署；

(5) 按规定及时上报事件进展情况，对事件结果进行评估和报告；

(6) 检查督导各街办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预案情况；

(7) 决定实施和终止本预案；

(8) 其他需要指挥部处理的应急情况。

3.3 特大暴雨内涝期间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并启动实施特大暴雨内涝期间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受灾群众的转移和救援工作；衔接驻地部队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特大暴雨期间全区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在特大暴雨期间，督导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及各街办对各自管辖范围内危险区域的群众及时发出

撤离指令。

区委宣传部: 指导全区防灾减灾和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 负责统筹协调特大暴雨内涝新闻发布; 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宣传和弘扬社会正气。

区委网信办: 协助相关责任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工作, 打击造谣传谣信息传播; 指导区属网络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区发改委: 协调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市东分公司制定特大暴雨内涝期间电力保障应急预案; 督导相关部门做好特大暴雨内涝紧急情况下的供电保障; 根据区级救灾物资的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 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区科技工信局: 督促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制定特大暴雨内涝期间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指导做好工业、企业的防汛排涝工作; 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抢险救灾期间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督导管辖范围内各类学校落实特大暴雨内涝灾害防御措施; 督导做好危险地区师生的转移工作; 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 督导各类学校实施停(复)课。

公安灞桥分局: 建立特大暴雨内涝灾害处置机制, 全区公安机关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工作, 提前做好警力预置; 特大暴雨期间, 做好灾区治安巡查和维护工作, 打击造谣传谣行为, 防止违法犯罪事件发生。

交警灞桥大队: 负责制定并启动实施特大暴雨内涝期间交通

疏导应急预案。在应急响应期间，指导、协助车辆避险停放。协助城市防汛部门做好积水点隔离工作；做好交通疏导，保障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通行。

区财政局：负责对特大暴雨内涝期间防汛排涝应急抢险救灾资金进行审查及拨付，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负责制定并启动实施特大暴雨内涝期间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在重点地区建立预警预报系统；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人员的转移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制定并启动实施特大暴雨内涝期间房屋建筑抢险应急预案；组织做好特大暴雨内涝期间管辖范围内房屋、在建工地、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的防御工作；按有关规定和灾害影响范围，通知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停（复）工。负责制定并启动实施特大暴雨内涝期间人防工程抢险应急预案；负责开展特大暴雨期间所辖范围内人防工程抢险工作，并做好人防工程被困人员的紧急救援工作。

区城管局：负责制定并启动实施特大暴雨内涝期间市政设施抢险应急预案；参与区防指特大暴雨内涝灾害的预测、会商和研判，落实区防指的各项防汛排涝措施和指令；负责组织开展城区排涝、市政设施抢险工作；负责督导特大暴雨期间户外广告牌的安全并对不安全行道树采取除险加固措施；当城市道路积水达到25cm时，联合公安灞桥分局、交警灞桥大队采用硬隔离设施封闭积水路段及下穿式立交（地下通道），做好危险地带的警示标记

并疏导交通;负责指导各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单位做好所辖范围内城市道桥设施在暴雨期间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制定并启动实施特大暴雨内涝期间抢险运输应急预案;负责通知、督促和协调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在管辖站场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发布预警信息和预防指引,适时调整运营计划并及时向公众发布,组织妥善安置滞留乘客;组织公路应急抢险队伍及时抢通因灾损毁的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负责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以及灾民的道路运输保障;灾害影响期间,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公路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

区秦岭保护(水务)局:负责浐河、灞河的防汛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并启动实施特大暴雨内涝期间浐灞河防汛抢险应急预案;负责收集河道水文和河道流水倒灌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组织所辖水利工程的抢险工作;督导在建水利工程暂停作业,做好人员撤离工作;监控所辖水利工程运行情况,组织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防御措施。

区投资商务局:负责制定并启动实施特大暴雨内涝期间肉菜保障应急预案;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要求,督促相关商贸企业、单位等实施停(复)业;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

区文旅体育局:负责组织、督导纳入旅游行业管理景区的防汛排涝工作,督导景区实施游乐场所、旅游饭店、公园、景点等危险区域的停业;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发布雨情、汛情等信息,

向社会宣传抢险救灾、抗灾自救知识;督促旅游景区、旅行社建立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机制,根据天气情况合理调度运行、调整旅游线路,限制旅游人员进入受灾地区和路段,督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工作,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区卫健局:负责制定并启动实施特大暴雨内涝期间医疗救援应急预案;负责督导各医疗卫生机构落实特大暴雨内涝防御措施;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灾区群众、抢险救灾人员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灾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灾后传染病的防治监督。

区气象局:负责制定并启动实施特大暴雨内涝期间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应急预案;在极端暴雨情况下,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广播等媒介播放预报、预警信息,同时向群众发布防御指引信息,为危险区域的群众撤离提供合理指引;负责提供全区特大暴雨天气的监测情况、预警预报情况,及时有效地提供气象服务信息,为防汛排涝提供决策依据;开展气象灾害的分析和评估。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地部队、预备役队伍和民兵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群众救援转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抢险救灾,协助做好群众救援转移工作。

区供销联社:负责督导管辖范围内直属企业防汛排涝安全协助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及生活用品的储备、调拨和供应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及时响应区级特大暴雨内涝应急预案,对辖区内积水点进行应急处置、救援安置、积水抽排,负责做好群众救援转移、安置、救助等工作。

3.4 应急工作小组职责

在区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分别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在启动应急响应后,各工作小组相互协作,分工负责承担特大暴雨期间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事发区域抢险救灾、交通保障、人员安置和医疗救助等各项工作。

应急工作小组主要包括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预警预报组、工程抢险组、救援保障组、安置保障组、交通保障组、电力保障组、通信协调组、医疗救治组。

(1)综合协调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秦岭保护(水务)局、区城管局等配合,联合负责西安市城区特大暴雨紧急情况下防汛排涝工作的牵头抓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参与有关洪涝灾情统计、核查并上报市防指,负责信息收集,上传下达,向其他各组传达区防指的指挥调度指令。

(2)宣传报道组: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区文旅体育局、区气象局、区科技工信局等配合,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指导新闻报道,以及舆情(包括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和引导;充分利用媒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3）预警预报组：区气象局牵头，区秦岭保护（水务）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及有关行业（单位）专家配合，负责雨情、水情、地质灾情等的监测预警工作，对极端特大暴雨天气进行分析和预测，为全区防汛排涝工作提供预警信息、技术支持和决策性建议。

（4）工程抢险组：根据灾情类型，启用相应的抢险组。区城管局负责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因灾损毁的各类设施的抢险工作；区秦岭保护（水务）局负责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的抢险工作；区住建局负责开展管辖范围内的人防工程抢险工作；负责开展管辖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在建工地等抢险工作；资源规划灞桥分局负责开展地质灾害抢险工作。

（5）救援保障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受灾街办、区卫健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安灞桥分局、区交通局等单位参与，遵循有关规定，承担以抢救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开展受灾群众的救援工作。

（6）安置保障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受灾街办、区教育局、公安灞桥分局、区交通局、区投资商务局、区文旅体育局等单位参与，负责开展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以及生活必需品调运和管理等工作。

（7）交通保障组：区交通局牵头，公安灞桥分局、交警灞桥大队等单位参与，负责救援人员、物资和装备运输保障工作，

制定灾区群众的转移路线，决策实施道路运输、公交地铁停运及恢复运营等工作。

（8）电力保障组：区发改委负责协调做好通讯应急电力的保障工作。

（9）通信协调组：区科技工信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10）医疗救治组：区卫健局负责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做好灾区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洪灾及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4 预防与预警

4.1 监测

（1）区气象局加强对特大暴雨天气的跟踪监测，完善区域特大暴雨天气监测预报系统，提高短时临近预报精准度，准确预报降雨量级、强度、影响区域，并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区秦岭保护（水务）局加强收集浐灞河的水文实时监测预警工作，并监控市属水利工程运行情况，组织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防御措施。

（3）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加强地质灾害跟踪监测与评估工作，提高受地质灾害影响严重的城区、旅游景区等局部区域的监测预报精度。

(4) 区城管局加强收集道路积水点的监测信息。

(5) 各相关成员单位加强对所管辖区域内防汛排涝重点部位及灾害易发地区的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监测。

4.2 特大暴雨预警

根据气象部门雨量预报预警或监测信息，将出现 1 小时降雨量达到 60mm 以上，或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140mm 以上，或 24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250mm 以上的强降水时，气象部门发出特大暴雨预警信号。

4.3 预防行动

当发布特大暴雨预警时，区防汛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会商调度。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暴雨情况，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层级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1) 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及时收集、报送相关信息。

(2) 加强城区低洼易涝点、在建工地的巡查值守。

(3) 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准备，视情况在危险区域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

(4) 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转移安置场所。

(5) 按照相关预案要求，疏散、转移易受威胁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物资，管控重大危险源。

(6)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封闭下穿立交和低洼易涝点，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7) 媒体单位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8) 视情况对预警地区防汛排涝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西安市灞桥区发生特大暴雨突发事件后，在区政府和区防指的领导和统一部署下，市防指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的职责分工，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依靠工程和非工程措施，力争将洪涝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力保城市社会秩序基本稳定。

5.2 先期处置

暴雨事件初发时，启动暴雨内涝防汛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安置工作，并及时上报市防指。

5.3 应急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以下情况时，启动市级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响应：

(1) 根据气象部门预报预警及监测信息，3 个以上（含 3 个）街办将出现或已经出现 1 小时降雨量大于 60mm，或 12 小时降雨量大于 140mm，或 24 小时降雨量达 250mm 以上的强降水时，经专家会商和研判后，启动区级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响应；

(2) 其他需要启动区级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响应的情况。

5.4 应急响应行动

5.4.1 区防指响应行动

(1) 当启动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响应后，区防指总指挥长坐镇指挥，研判和部署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工作；督导相关部门和区街办落实特大暴雨期间的抢险救援工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 总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各应急工作小组根据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派员到区防指参与联合指挥调度。

5.4.2 城区特大暴雨内涝各级各部门响应行动

(1) 各级指挥人员到位。区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区、街道、社区主要领导和防汛负责人到岗到位，组织动员本系统和辖区干部群众做好防汛工作。

(2) 开展广播宣传。通互联网、手机新媒体、短信等媒介，播报预警信息，宣传防灾避险知识，开展防汛动员。

(3) 关闭地下空间。关闭全区所有地下停车场、商场、广场、人防工程，并疏散人员至就近楼房高层建筑内，做好防倒灌工作。

(4) 全市地铁停运，疏散乘客至就近楼房高层建筑内，关闭地铁站点，做好防倒灌工作。

（5）隔离下穿通道。各防汛点责任人提前到位，采用隔离栏杆、铁马、警示牌等硬隔离措施，封闭下穿立交、隧道及低洼易涝点，疏导交通，组织撤离人员。

（6）转移危险区群众。组织危旧房屋、低洼地群众及时转移至安全地带。

（7）疏散户外人员。关闭景区，疏导游客，疏散街面人员，就近转移至安全位置。

（8）交通临时管制。做好街面车辆的交通疏导和指引工作，引导车辆就近寻找安全位置后停驶并做好紧急避险。

（9）做好生命线巡查。加强对水、电、气等管线的巡查，视天气情况提前开启或延迟关闭道路照明。

（10）停止户外施工。暂停地铁、房屋等在建工程施工，高空作业人员、在建工地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及时撤离到安全场所躲避，并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电源。

（11）做好停课工作。全区范围内的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立即停课，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12）做好停业工作。全区营业场所暂停营业，各类会展、交易场所、商业步行街、露天活动等暂停举办，妥善安置受困人员。

（13）做好救济保障。妥善安置群众，调运生活保障物资，做好安置点群众的生活保障。

5.4.3 应急小组响应行动

（1）综合协调组：负责信息收集、上传下达，向其他各组传达区防指的指挥调度指令；收集、汇总、报送灾情险情动态，参与有关洪涝灾情统计、核查并上报区防指；在特大暴雨期间，督导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和相关区县、开发区启动预案并落实措施。

（2）宣传报道组：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发布暴雨预警信号，播发防御指引，提醒市民暂停户外活动。

（3）预警预报组：对暴雨信息进行实时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为区防指工作提供决策性建议。

（4）工程抢险组：根据出险情况，组织抢险力量到达险情现场，对险情开展应急处置，进行工程抢险。

（5）救援保障组：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和救援工作；衔接驻地部队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以抢救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救助受灾人员，实施被困人员的救援转移工作。

（6）安置保障组：负责安置受灾群众，以及生活必需品的调运和管理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生活要求。

（7）交通保障组：根据调度指令，负责救援人员、救援物资、救援装备的运输，制定受灾群众的转移路线，及时向市民和车辆发布最新交通状况，提醒市民避开水浸及拥堵的路段。

(8) 通信协调组：负责抢修灾区受损通讯设备，保障应急抢险和应急处置通讯畅通。

(9) 电力保障组：负责特大暴雨期间的电力保障工作。

(10) 医疗救治组：负责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赶赴灾区进行医疗救援，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响应行动见附件 4(区防指各成员单位特大暴雨防汛排涝应急响应措施)。

5.4.4 各街办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

各街办防指要及时启动辖区防汛排涝应急响应，落实属地责任，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救援、转移、抢险、救灾工作。各街办防指要严密组织撤离迁安，按照预定的撤离路线将群众转移至安全区域，并及时向区防汛办报告情况。

5.5 应急响应结束

当气象台解除有关特大暴雨预警信号后，由区防指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1)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下沉一线，勘察实情，组织做好本行业的灾后恢复工作。

(2) 各街办继续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帮助群众做好返迁工作

6 后期处置

在区防指的统一领导下，由区政府相关部门和街办组织实施

恢复与重建工作，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灾后救助

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投资商务局、区卫健局、区供销联社等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安排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做好受灾群众安抚和心理疏导工作。组织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有水喝、有医疗，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区卫健局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2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排涝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防汛排涝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利等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并将城市道路等积水点治理列入下一年度应急防汛排涝工程计划，所需资金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安排。

6.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根据内涝受损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尽快组织灾后重建。

6.5 保险与补偿

受灾所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居民的生命财产损失由保险公司及时进行核实、理赔；依照紧急防汛期有关规定征用或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内涝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做其他处理。

6.6 调查与总结

(1) 由区防汛办组织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街办对暴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评估。

(2)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特大暴雨内涝事件的具体情况，组建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对突发暴雨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与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防汛排涝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报告，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6.7 奖励与惩罚

区防指对在防汛工作中表现突出或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延误防汛突发事件处置，造成重

大影响的，要会同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传达执行区委、区政府指示、区防指部署，做好防汛排涝抢险综合协调工作等以满足西安市特大暴雨情况下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挥要求。

7.2 气象保障

加强西安市灞桥区特大暴雨天气下的监测和预警技术研究，及时反馈雨情、水情等信息，为各成员单位启动响应提供技术依据。

7.3 应急队伍保障

区人武部、公安灞桥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是基本抢险救援队伍，在特大暴雨内涝期间，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调动指挥，相关成员单位要落实先期处置队伍和增援队伍的组织保障方案。

7.4 通信与电力保障

由区科技工信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暴雨天气下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由区发改委负责协调暴雨天气下的应急电力保障工作。

7.5 交通保障

区交通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设备的运输工具保

障；负责做好公交的紧急转运保障；交警灞桥大队负责做好应急交通管制工作，及时疏导交通，维护交通秩序，必要时提供警车带导，确保抢险车辆优先通行。

7.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要制定医疗卫生应急保障方案，根据就近处置原则，明确响应医疗应急救援措施、医疗卫生队伍和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等措施。

7.7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应根据城市特大暴雨内涝突发事件处置要求，做好经费保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抢险现场的物资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

预案实施后，区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

8.2 防汛演练

由区防指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综合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联动，确保应急状态下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结合实际，按要求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特大暴雨内涝应急演练工作。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负责管理，并组织预案评估，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负责解释。

9.2 预案生效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灞桥区特大暴雨灾害公众防御指引

特大暴雨预警信号：

根据气象部门雨量预报预警或监测信息，将出现 1 小时降雨量达到 60mm 以上；或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140mm；或 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250mm 以上。

针对暴雨，在其来临之前应做好以下预防准备工作。

1. 了解相关应急知识

通过互联网、手机、电视、广播、书籍等途径，主动学习暴雨预报预警、灾害常识和防范技能。积极参加应急、水务、气象、资源规划等部门组织的科普活动，积极参与各部门、各单位组织的相关应急演练，加深对暴雨常识和防范技能的理解和掌握。

2. 排查管网线路隐患

（1）检查管网。积极配合市政、街道和社区做好公共排水管道、路面排水口垃圾和雨篦清理，检查地下空间特别是地下车库等场所是否有进水、漏水隐患。

（2）检查电网。检查室内电路、室外电网线是否结实，有无裸线等。同时，也要检查煤（燃）气管线安全情况。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与供电和燃气等相关部门取得联系，由专业技术人员解决。

(3) 排查隐患。乡村居民要做好排水沟渠的疏通，私家宅院要做好排水系统的检查，危旧房屋要提前检查和整修。

3. 做好相关应对准备

(1) 居住在危旧房屋和低洼院落的市民应做好防雨、防涝准备，收拾家中物品，尽量置于楼上或高处，并准备必要的排涝器材。

(2) 学校建立与暴雨天气相关的学生托管、代管机制，确保学生上学、放学人身安全。

4. 提高防灾减灾意识

(1) 自救意识。牢固树立自救意识，关键时候听从专业人员指挥，养成行动前自觉获取暴雨等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的习惯，并根据天气情况安排生活和工作。

(2) 互救意识。自觉养成互救意识，一旦发现他人处于危险之中要及时科学施救，并将相关信息迅速通报专业部门。

5. 室内人员

(1) 检查房屋或院落可能漏雨、渗水处，提前做好防范和排水准备。及时采取关闭和紧固门窗等防御措施，防止雨水侵入室内。有雨水漫入室内危险或已经有雨水漫入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同时，用挡水板和沙袋等方式防止雨水进一步侵入。

(2) 检查电路、炉火、煤气阀等设施是否安全，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必要时将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转移到安全场所避雨。

6. 中小學生

(1) 小學和幼兒園學生上、下學應由成人帶領，採取適當措施，保證學生和幼兒的人身安全；農村中小學生沒有成人帶領，可根據路段情況採取依托家長、周邊農戶和學校分段負責接送的方式，保證學生安全。

(2) 獲知特大暴雨預警信號時，根據中小學、幼兒園提前或推遲上學、放學時間、停課等要求，學校和家長應加強對中小學生的看護和管理，確保學生安全。

(3) 老師或家長在護送學生上學、放學途中，應隨時注意雨情變化，當降雨突然加大、出現積水或其他突發事件時，應就近選擇安全場所暫避。

7. 駕駛人員

(1) 要及時了解路況和雨情等信息，開啟警示燈，避免將車輛停放在低洼易澇等危險區域，遇到積水道路特別是有積水的立交橋下穿隧道時，應繞行，避免穿越積水道路和區域。在雨大時可暫時停駛，將車輛停靠在地勢較高處或安全位置。

(2) 當車輛在積水處拋錨被困水中時，車內人員或周邊知情人員應立即撥打相關救助電話；如積水上漲且未能得到及時救助時，應果斷尋找工具砸開車窗，棄車逃生。

(3) 暴雨預警發布後，應盡量減少車輛外出。在外行駛時，應為應急救援車輛讓行，不要占用應急車道。

8. 行人

(1) 不要在路况不明的积水中行走。如确需在积水中行走时要细心观察周围的警示标志和路况，防止跌入窞井、地坑、沟渠之中；蹚水行走时，要注意积水面的变化，遇有旋涡，务必绕行，以免被吸入失去井盖的下水道。老弱病残幼人群尽量不要外出，必须外出时务必由监护人陪同。

(2) 应尽量避免前往桥下（尤其是下凹式立交桥下）、涵洞等低洼地区；当地铁、地下商场、过街通道等地下空间积水时切勿进入，切勿在高楼、广告牌下躲雨或停留；远离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

9. 特殊活动人员

(1) 前往机场、车站、地铁站等交通枢纽时，应事先咨询相关信息，了解这些地区和场所可能受到暴雨影响的程度，采取相应措施。已在车站、地铁站等交通枢纽的人员，应主动关注现场管理部门关于车次、票务等临时调整信息。

(2) 前往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场所时，应主动关注活动因降雨暂停或改期相关消息。已参加户外活动人员和受到降雨影响的室内活动人员，应听从现场应急指挥安排，有序疏散。

10. 暴雨影响期间，当相关部门准备或正在采取灾害防御部署时，应关注暴雨及其他相关预警信息，服从政府及相关部门抢险救灾指挥。当发现险情、灾情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附件 2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响应措施

成员单位	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响应措施
区委宣传部	指导全区防灾减灾和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统筹协调特大暴雨内涝新闻发布；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宣传和弘扬社会正气。
区委网信办	协助相关责任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工作，打击造谣传谣信息传播；指导区属网络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区发改委	协调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市东分公司制定特大暴雨内涝期间电力保障应急预案；督导相关部门做好特大暴雨内涝紧急情况下的供电保障；根据区级救灾物资的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区科技工信局	督促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制定特大暴雨内涝期间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指导做好工业、企业的防汛排涝工作；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抢险救灾期间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督导管辖范围内各类学校落实特大暴雨内涝灾害防御措施；督导做好危险地区师生的转移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督导各类学校实施停（复）课。

成员单位	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响应措施
公安 灞桥分局	建立特大暴雨内涝灾害处置机制，全区公安机关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工作，提前做好警力预置；特大暴雨期间，做好灾区治安巡查和维护工作，打击造谣传谣行为，防止违法犯罪事件发生。
交警 灞桥大队	负责制定并启动实施特大暴雨内涝期间交通疏导应急预案。在应急响应期间，指导、协助车辆避险停放。协助城市防汛部门做好积水点隔离工作；做好交通疏导，保障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通行。
区 财 政 局	负责对特大暴雨内涝期间防汛排涝应急抢险救灾资金进行审查及拨付，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
自然 资源 规划 灞桥分局	负责制定并启动实施特大暴雨内涝期间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在重点地区建立预警预报系统；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人员的转移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区 住 建 局	负责制定并启动实施特大暴雨内涝期间房屋建筑抢险应急预案；组织做好特大暴雨内涝期间管辖范围内房屋、在建工地、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的防御工作；按有关规定和灾害影响范围，通知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停（复）工。负责制定并启动实施特大暴雨内涝期间人防工程抢险应急预案；负责开展特大暴雨期间所辖范围内人防工程抢险工作，并做好人防工程被困人员的紧急救援工作。

成员单位	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响应措施
区城管局	负责制定并启动实施特大暴雨内涝期间市政设施抢险应急预案;参与区防指特大暴雨内涝灾害的预测、会商和研判,落实区防指的各项防汛排涝措施和指令;负责组织开展城区排涝、市政设施抢险工作;负责督导特大暴雨期间户外广告牌的安全并对不安全行道树采取除险加固措施;当城市道路积水达到25cm时,联合公安灞桥分局、交警灞桥大队采用硬隔离设施封闭积水路段及下穿式立交(地下通道),做好危险地带的警示标记并疏导交通;负责指导各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单位做好所辖范围内城市道桥设施在暴雨期间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制定并启动实施特大暴雨内涝期间抢险运输应急预案;负责通知、督促和协调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在管辖站场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发布预警信息和预防指引,适时调整运营计划并及时向公众发布,组织妥善安置滞留乘客;组织公路应急抢险队伍及时抢通因灾损毁的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负责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及灾民的道路运输保障;灾害影响期间,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公路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
区秦岭保护(水务)局	负责浐河、灞河的防汛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并启动实施特大暴雨内涝期间浐灞河防汛抢险应急预案;负责收集河道水文和河道流水倒灌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组织所辖水利工程的抢险工作;督导在建水利工程暂停作业,做好人员撤离工作;监控所辖水利工程运行情况,组织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防御措施。

成员单位	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响应措施
区投资商务局	负责制定并启动实施特大暴雨内涝期间肉菜保障应急预案;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要求,督促相关商贸企业、单位等实施停(复)业;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
区文旅体育局	负责组织、督导纳入旅游行业管理景区的防汛排涝工作,督导景区实施游乐场所、旅游饭店、公园、景点等危险区域的停业;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发布雨情、汛情等信息,向社会宣传抢险救灾、抗灾自救知识;督促旅游景区、旅行社建立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机制,根据天气情况合理调度运行、调整旅游线路,限制旅游人员进入受灾地区和路段,督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工作,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区卫健局	负责制定并启动实施特大暴雨内涝期间医疗救援应急预案;负责督导各医疗卫生机构落实特大暴雨内涝防御措施;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灾区群众、抢险救灾人员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灾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灾后传染病的防治监督。
区应急管理局	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并启动实施特大暴雨内涝期间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受灾群众的转移和救援工作;衔接驻地部队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特大暴雨期间全区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在特大暴雨期间,督导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及各街办对各自管辖范围内危险区域的群众及时发出撤离指令。

成员单位	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响应措施
区气象局	负责制定并启动实施特大暴雨内涝期间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应急预案;在极端暴雨情况下,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广播等媒介播放预报、预警信息,同时向群众发布防御指引信息,为危险区域的群众撤离提供合理指引;负责提供全区特大暴雨天气的监测情况、预警预报情况,及时有效地提供气象服务信息,为防汛排涝提供决策依据;开展气象灾害的分析和评估。
区人武部、	负责组织协调驻地部队、预备役队伍和民兵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群众救援转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抢险救灾,协助做好群众救援转移工作。
区供销联社	负责督导管辖范围内直属企业防汛排涝安全协助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及生活用品的储备、调拨和供应工作。

附件 3

灞桥区受影响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行政区域	在建工地 (含住建、交通、水务、城管)								城区 危旧房屋	地质 (暴雨) 灾害点	低洼 易涝点	危化品 企业	旅游景区	五保 户、敬 老院	孤寡老 人、留守 儿童、老 弱病残	合计	受灾涉险人员 转移安置情况			
	住建(在建房 屋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		交通(铁 路、地铁、 公路等)		水务		城管(燃气、 供热、排水 管网等)		栋	处	处	处	处	处	户	项	受灾涉险 人员转移 (人)		受灾涉险 人员安置 (人)	
	处	受影响 人数	处	受影响 人数	处	受影响 人数	处	受影响 人数									应转	已转	集中 安置	其他 形式
××区	合计																			
	小计																			
	××街道																			
	××村																			
	××村																			
	小计																			
	××街道																			
	××村																			
	××村																			

填报人：

审核人：

备注：合计中的“项”：对应前面的“处”、“栋”、“户”进行合计。

附件 4

灞桥区灾情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行政区域			人员伤亡		地下 车库 受浸	道路 水浸	房屋、商铺 及厂房		房屋 倒塌	车辆 受损	树木倒伏 或受损		广告 牌 受损	指示 牌 受损	发生 地质 灾害	道路 中断	涵隧 积水	供电		通讯			直接 经济 损失
			死 (人)	伤 (人)	(个)	(处)	受浸 (间)	受损 (间)	(间)	(辆)	折断 (棵)	受损 (棵)	(块)	(块)	(处)	(处)	(处)	受灾 停电 用户 (户)	线路 中断 (处)	传输 中断 (处)	基站 通信 中断 (个)	影响 用户 (户)	(元)
合计																							
××区	××街道	小计																					
		××村																					
		××村																					
	××街道	小计																					
		××村																					
		××村																					
		××村																					

填报人：

审核人

